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4月1日证监许可[2017]1442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1月6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己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资产配置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将面临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目前国内外中小企业状况导致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息或利息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由债券非公开发行和转让所导致的无法按照约定的价格及时变现的风险。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特殊性,本基金的总体风险将有所提高。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中的中等预期收益率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经理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营运状态下的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本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办公楼第1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法定代表人:陈重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构: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7号

注册资本:121,75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齐岩

电话:010-6877966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750	58.62%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680	35.31%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20	6.07%
合计	2175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陈重先生,董事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原国家经委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

任主任;中国企业文化社社长;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秘书长;重庆市政府副秘

书长;中国企业文化常务副理事长;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宗友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内蒙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太平洋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新华基金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明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英益利资产管理公司,历任泰康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部组合经理,合众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中英益

利资产管理公司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胡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师,中国人民大

学风险管理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副主任,执行主任。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

院副教授。

于芳女士,董事。历任北京市水利建设管理中心项目管理及专业服务专员、新时

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宋敏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法院法官,中国电子系统工程

总公司法务人员,北京市中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东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

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贵龙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历任山西临汾地区教育学院教师。现任职于北京

大学学部。

2.监事会成员

杨澜飞女士,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航天科工财务公司结算部经理、航天科工

财务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秘、副总裁,

华信联(北京)科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浩先生,监事,硕士。历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恒泰证券有限公

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恒泰证券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职新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陈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张宗友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徐端寿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上海广

业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

张浩先生;监事,硕士。历任中信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恒泰证券有限

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恒泰证券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职新华基金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4.基金经理

张永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

化投资经理、北京乐正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

资经理。2016年3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新华基金管理生活主题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华鑫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华

鑫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生活主题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华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邓岳先生;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红色天时金

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财富投资有

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达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6月加

入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齐岩先生;督察长,学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放北路营业部职员、天津津浦集团职员、天津大港石油营业部综合部经理。现任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公司北京新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管理委员会成员

主席:张宗友先生;成员: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崔建波先生、投资总监助理

王延平先生、权益投资总监赵强先生、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姚秋先生、研

究部总监张霖女士、金融产品部副总监李忠先生、基金经理付伟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49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1
00669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88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2月3日起至2018年12月1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2月18日
募集资金划入认购户数(单位:户)	2668
份额级别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A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C 合计
认购金额(单位:元)	113,301,671.33 708,422,811.00 821,724,482.33
有效认购份额(单位:份)	9,693,09 53,302,41 62,995.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9,693,09 53,302,41 62,995.50
合计	113,311,364.42 708,422,811.41 821,727,477.83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金额(单位:元)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无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基金总金额(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暂停办理本基金申购的情况	是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手续获得时间	2018年12月1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

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